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0)1037号),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9,764.680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 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董事会办公室 任良飞

联系电话: 025-58519900

邮箱: njzqir@njzq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(联席主承销商):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:张玉彪、袁志伟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 梁莉

联系电话: 010-63210629

邮箱: dbzqecm@163.com

3、联席主承销商: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 池梁

联系电话: 0512-62937779

邮箱: chil@dw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